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: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:陳瑞綺

聯絡電話: 04-22502148

電子郵件: reky@land. moi. gov. tw

傳真: 04-22502372

受文者: 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8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: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045427號

速別:普通件

Ħ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說明(DOC090603-001.tif、DOC090603.tif)

主旨:修正地政士法第11條及第59條條文,業奉 總統98年5

月27日華總一義第09800134291號令公布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總統府秘書長98年5月27日華總一義第0980013429

0號函辦理,檢送該函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: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

副本: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各單位、中部辦公室、所屬各級機

關、本部地政司【不動產交易科】(均含附件) \$\$\(\partial\) \$\$\(\partial\)

總統令中華民國98年5月27日

華總一義字第09800134291號 茲修正地政士法第十一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,公布之。 總 統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內政部部長 廖了以

地政士法修正第十一條及第五十九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8 年5 月27 日公布

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,不發給開業執照;已領者,撤銷或 廢止之:

- 一、經撤銷或廢止地政士證書者。
- 二、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- 三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- 四、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。

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為前項之撤銷或廢止時, 應公告並通知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及地政士公會 ,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者 ,於原因消滅後,仍得依本法之規定,請領開業執照。

第五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。

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,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。